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61.6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增加3.2%至人民幣1,049.9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61.2%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1.1%至人民幣270.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的純利率與2013年16.1%的純利率相若；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1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0,885	138,504
投資物業		4,169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674	587,591
無形資產		5,290	3,9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469	4,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65	43,35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b)	79,094	81,429
長期定期存款		135,000	—
		<u>1,148,746</u>	<u>864,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758	423,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240,662	239,893
預付款項	10(b)	94,853	85,531
受限制現金		98,810	45,975
定期存款		606,853	4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25	202,277
		<u>1,695,861</u>	<u>1,477,367</u>
資產總值		<u><u>2,844,607</u></u>	<u><u>2,341,394</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277,520	472,704
其他儲備	12	463,659	437,069
保留盈利		1,121,790	879,768
權益總額		1,963,785	1,890,3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22,3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45	17,453
		142,825	17,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1,453	271,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056	26,491
借款	15	477,345	121,454
其他負債	16	16,143	13,947
		737,997	433,584
負債總額		880,822	451,0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44,607	2,341,394
流動資產淨值		957,864	1,043,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6,610	1,907,81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3月23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以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一項負債的標準，其中之一為要求實體因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有現時責任。該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的負債的負責任事件乃為引起支付徵費之有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該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資產減值」之修訂。此修訂闡述了已減值資產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料。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變動，此項目對七項準則具有影響，惟僅下列各項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有關交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修訂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分別定義「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訂及連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釐清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均於各報表截止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從2014年1月1日開始採納上述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董事會所提供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2014年及2013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稅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156,437	1,198,155
銷售茶食品	205,873	222,942
銷售茶具	267,738	204,697
其他	58,541	35,783
	<u>1,688,589</u>	<u>1,661,57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156,437</u>	<u>205,873</u>	<u>267,738</u>	<u>58,541</u>	<u>1,688,589</u>
分部業績	<u>293,019</u>	<u>18,939</u>	<u>48,009</u>	<u>6,295</u>	<u>366,262</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03)
其他收入					15,371
其他虧損－淨額					(436)
融資收入－淨額					15,15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1,1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362
所得稅開支					<u>(108,164)</u>
年度溢利					<u><u>270,198</u></u>

2014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90	10,562	6,840	2,431	9,057	68,68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49	1,138	1,306	40	-	8,533
無形資產攤銷	440	94	86	29	549	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32)	(2)	(4)	(17)	-	(5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1,012	283,072	304,902	63,333	832,288	2,844,607
分部負債	159,643	19,495	28,931	5,185	667,568	880,8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98,155	222,942	204,697	35,783	1,661,577
分部業績	287,885	25,945	35,811	7,669	357,31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203)
其他收入					16,367
其他收益－淨額					2,613
融資收入－淨額					11,16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1,7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035
所得稅開支					(101,902)
年度溢利					267,133

2013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24	10,391	6,653	2,203	10,192	62,96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8	550	427	69	-	3,584
無形資產攤銷	246	88	32	31	320	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22	119	115	-	-	35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07,800	279,148	267,256	39,049	448,141	2,341,394
分部負債	193,987	21,323	27,917	4,912	202,898	451,037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934	13,057
投資物業收入	1,350	1,250
其他	3,087	2,060
	<u>15,371</u>	<u>16,367</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55	(356)
匯兌虧損淨額	(491)	(6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3,584
	<u>(436)</u>	<u>2,613</u>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992	12,694
－ 匯兌收益淨額	1,695	385
融資收入總額	<u>25,687</u>	<u>13,079</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706)	(2,608)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69	693
融資成本總額	<u>(10,537)</u>	<u>(1,915)</u>
融資收入淨額	<u>15,150</u>	<u>11,16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784	101,728
遞延所得稅	9,281	156
所得稅開支	<u>108,164</u>	<u>101,902</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本年度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提香港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稅率25% (2013年：25%) 計提。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70,198</u>	<u>267,1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27,207,460</u>	<u>1,227,207,460</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22</u>	<u>0.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8,320	68,320
建議末期股息	<u>134,990</u>	<u>126,864</u>
	<u>203,310</u>	<u>195,184</u>

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1分）（2013年：1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此末期股息達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990,000元）（2013年：159,5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864,000元））。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董事會已於2014年8月19日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2013年：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此中期股息達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2013年：85,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320,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

於2014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95,184,000元（2013年：人民幣207,563,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219,439</u>	<u>232,438</u>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12,269	4,571
其他	<u>8,954</u>	<u>2,884</u>
	<u>21,223</u>	<u>7,4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0,662</u>	<u>239,893</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17,528	219,574
141日至6個月	1,336	9,987
6個月至1年	570	2,614
1至2年	5	263
	<u>219,439</u>	<u>232,438</u>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1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4,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1,336	9,987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570	2,614
逾期220日以上	5	263
	<u>1,911</u>	<u>12,864</u>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3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8,220	236,351
美元	2,442	3,542
	<u>240,662</u>	<u>239,893</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9,094	81,429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61,834	61,165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6,854	13,901
預付稅項	19,415	10,465
廣告預付款項	6,750	—
	94,853	85,531
	173,947	166,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472,704	573,520
股息(i)	—	—	—	(195,184)	(195,184)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34,990	
其他				142,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7,520	
於2013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678,625	779,441
股息(i)	—	—	—	(205,921)	(205,921)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472,704	573,520
即：					
建議末期股息(i)				126,369	
其他				346,335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704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9。

1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78,811	231	156,441	1,586	437,06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8,176	-	28,176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582	582
— 撥回董事、僱員及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服務的累計價值 (附註13)	-	-	-	(2,168)	(2,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184,617</u>	<u>-</u>	<u>463,659</u>
於2013年1月1日	278,811	231	126,723	1,019	406,784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9,718	-	29,718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567	567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156,441</u>	<u>1,586</u>	<u>437,069</u>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認購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行使，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4年1月1日	4.86	16,502
遭沒收 (附註(a))	4.80	(107)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4.86	16,395
	<hr/>	<hr/>
於2013年1月1日	5.44	8,338
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	4.28	8,353
遭沒收 (附註(a))	5.24	(189)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4.86	16,502
	<hr/>	<hr/>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遭沒收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以港元 計值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22年1月5日	5.41	6,826
2022年1月11日	5.60	1,307
2023年3月18日	4.28	8,262
	<hr/>	<hr/>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分別為約17,6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0,000元）及3,6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99,000元）及16,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39,000元）。為計算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值而採納的假設如下：

	於2012年 1月6日授出	於2012年 1月12日授出	於2013年 3月19日授出
行使價	5.41港元	5.60港元	4.28港元
預期波幅	53.95%	53.93%	56.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0%	2.00%	3.00%
無風險利率	1.52%	1.49%	1.20%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動後予以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及股息政策釐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7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2,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8,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7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6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一切購股權開支共計2,7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8,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共計2,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000元），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84,039	129,45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8,414	18,32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4	5,445
與資產收購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	23,450	—
其他應付稅項	10,773	17,299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3,926	22,965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17,648	23,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93	29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19,129
其他	31,686	35,621
	<u>211,453</u>	<u>271,692</u>

- (i)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與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imited（「SAMOA」）（關聯方）於2014年10月13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SAMOA將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廈門天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建天福，代價為人民幣23,450,000元。廈門天福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出租予本集團的兩項零售物業。因此，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6日（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日期）完成。已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32,000元及人民幣11,995,000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4,906	138,757
6個月至1年	5,569	8,643
1至2年	1,974	161
2年以上	4	219
	<u>92,453</u>	<u>147,7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122,380</u>	<u>—</u>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	<u>360,149</u>	<u>75,727</u>
— 有抵押(ii)	<u>117,196</u>	<u>45,727</u>
	<u>477,345</u>	<u>121,454</u>
	<u>599,725</u>	<u>121,454</u>

- (i)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284,000元（2013年：人民幣45,72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擔保。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1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98,81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2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人民幣45,975,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以內	<u>133,089</u>	<u>91,454</u>
4至6個月	<u>294,256</u>	<u>—</u>
7至12個月	<u>50,000</u>	<u>30,000</u>
1至2年	<u>122,380</u>	<u>—</u>
	<u>599,725</u>	<u>121,454</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31,390	91,454
港元	118,335	–
人民幣	50,000	30,000
	<u>599,725</u>	<u>121,454</u>

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長期銀行借款	2.88%	–
短期銀行借款	2.15%	2.11%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16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u>16,143</u>	<u>13,947</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688.6百萬元，較2013年上升1.6%，並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70.2百萬元，較2013年上升3.2%。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電子商務的銷售以及茶飲料的銷售所致。

於2014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拓展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3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0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添置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拓展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74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共1,347家淨增加27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於2015年，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深耕一、二線城市的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佈局鄉鎮的城市化進程，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拓展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5年繼續拓展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的道路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更小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我們的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開展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天福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49,863.7元。由於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僅擁有出租予本集團的店鋪物業且並無其他業務，因此收購廈門天福商貿有限公司將終止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由廈門天福

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店舖物業的關連交易。此外，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合營以發展及註冊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承擔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合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註冊為5,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香港天福及Rise估計向合營公司投資的實際金額為5,300,000美元（「美元」）。Rise及香港天福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於2014年8月，本集團被確定為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峰會的官方贊助商之一，本集團的茶及茶相關產品提供予出席APEC會議的所有嘉賓。本集團是唯一一家自2007年以來贊助5屆APEC峰會的實體，包括1997年的溫哥華APEC、2001年的上海APEC、2005年的釜山APEC及2009年的新加坡APEC。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引領潮流，創造流行。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可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浙江天福」）後，本集團將得以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6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156,437	68.5	1,198,155	72.1
銷售茶食品	205,873	12.2	222,942	13.4
銷售茶具	267,738	15.9	204,697	12.3
其他 ⁽¹⁾	58,541	3.4	35,783	2.2
總計	<u>1,688,589</u>	<u>100.0</u>	<u>1,661,57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2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食品的收入減少主要受國家整體經濟放緩影響導致銷售收入下降。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在各大型城市舉行茶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減少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架構變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提高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因銷售增加，銷售人員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ii)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浙江天福的淨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因而確認收購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96.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安排至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45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4.7%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及2.2%，本集團銀行借款的8.3%乃以人民幣計值，19.7%乃以港元計值及72.0%以美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2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98.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20.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人民幣46.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77,345	122,380	599,725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8,937	2,892	11,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147,081	—	147,081
	<u>633,363</u>	<u>125,272</u>	<u>758,635</u>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21,454	—	121,454
借款付款 (附註)	1,842	—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189,183	—	189,183
	<u>312,479</u>	<u>—</u>	<u>312,479</u>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按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借款計算（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6%。2014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新附屬公司和現有附屬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u>4,467</u>	<u>6,402</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427</u>	<u>2,706</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4,181	110,729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95,700	136,749
5年以上	<u>578</u>	<u>6,798</u>
	<u>180,459</u>	<u>254,276</u>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662	239,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453	271,692
存貨	422,758	423,69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06	9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68	64
存貨週轉日 ⁽³⁾	239	22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2百萬元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反映出製成品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4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286名僱員，其中5,282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時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用途：

	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的網絡	373.3	40.0	220.3	23.6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 店舖物業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6.6	9.3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總計	<u>933.3</u>	<u>100.0</u>	<u>726.8</u>	<u>77.9</u>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5年5月29日或之後向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核數師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刊登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